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41號

原　　告　蔣傑宇

特別代理人　李芸安

訴訟代理人　廖啓彣律師

被　　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訴訟代理人　簡靜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因原告之母即要保人李芸安與被告簽訂之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契約（保單號碼LTHI000116，下稱保本防癌險契約）、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保單號碼LTHI000147，下稱終身保險契約）涉訟，依保本防癌險契約第50條前段、終身保險契約第38條前段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要保人李芸安之住所地係位於本院轄區之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3，有租賃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之母李芸安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

分別投保生效日期為民國106年8月24日之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生效日期為106年9月25日之終身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10年4月22日之保險期間內，在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下稱青年高中）教學大樓東側7樓平台，因意外自高處墜落，受有身體、健康損傷，現腦傷嚴重、意識不清，且四肢高張力、卷區癱瘓，診斷呈植物人狀態，並因此領有極重度等級殘障手冊，上開意外傷害及疾病已符合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之給付要件，被告依保本防癌險契約應給付原告：完全殘廢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50,000元、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550,000元、意外殘廢保險金550,000元、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178,750元，依終身保險契約應給付：殘廢保險金1,500,000元、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360,000元、復健保險金150,000元，共計3,838,750元（計算式：550,000元＋550,000元＋550,000元＋178,750元＋1,500,000元＋360,000元＋150,000元＝3,838,750元）。

㈡又原告於110年9月1日即備齊證明文件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惟遭被告拒絕給付，且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4條規定，遲延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爰依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838,750元，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原告墜落處之青年高中教學大樓6樓與7樓間窗台之高度約為123公分、寬度約為99公分、原告墜落處與牆壁距離約為250公分，而原告身高為164公分，窗台高度約落於原告胸口、肩膀處，應無不慎致身體向窗外翻出而墜落之可能，且一般人手臂伸長距離亦不會超過99公分，是若非原告刻意攀爬，並無法輕易越過窗台。原告教室位於6樓，不會經過6樓與7樓間之窗台，亦可見原告係刻意往上走；且依青年高中對面

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可見原告係自行攀爬於平台上後，隨即以站姿縱身往前、往下跳。綜合上情，足認原告墜樓確係出於自我完全支配之自我行為所致，該行為因欠缺外來性或突發性，即非所謂意外，原告不得依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相關意外險保險金。縱使原告得請求保險金，金額應為3,159,500元，而非3,838,750元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協商簡化爭點，就下列事項不為爭執，本院自得採為判斷之基礎：

㈠訴外人李芸安以原告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保本防癌險契約（保單生效日期106年8月24日）、終身保險契約（保單生效日期106年9月25日）。

㈡原告於110年4月22日自青年高中教學大樓東側7樓平台高處墜落，現診斷呈植物人狀態。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係意外墜樓，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3,838,750元之保險金等節，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㈠原告前述自高處墜落是否為意外？㈡承上，如原告前述自高處墜落係屬意外，被告依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應給付原告之保險金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前述自高處墜落是否為意外？

1.本院依卷附青年高中提供守衛室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學校對面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當庭勘驗影片名稱：「頂樓-0000-0-00-00-00-00-00-00-00-00-00」、「校門口-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後，勘驗結果分別為「原告於10：53：40爬上平台；10：53：41-42站立在平台上；10：50：43秒左右兩手外擺往下跳．．」、「原告在10：53：46墜落撞擊地面彈了兩下，往右滾動，其後原告

身體稍有晃動・・」（見本院卷第360至361頁），兩造均對勘驗結果表示無意見。依前揭勘驗結果可見，錄影過程中，現場僅有原告一人，原告係自行爬上平台並站立於平台上，墜樓前原告有兩手外擺往下跳之動作，足見原告應非意外墜樓，而係出於自我完全支配往下跳之行為。

2.原告分別提出以下主張，欲證明原告並非故意自殺而係意外墜樓，本院審究如下：

⑴原告主張於救護車送醫過程中曾表達「會痛、想睡覺、怎麼在這裡」及原告至今仍堅持手術努力生存：

原告固提出青年高中110年4月22日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31頁），主張原告於救護車送醫過程中曾表達「會痛、想睡覺、怎麼在這裡」等語，然原告是否為意外墜樓或故意自殺，應以原告行為當下之情狀為主要之依據，而非以事後之陳述或後續之治療過程為判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⑵原告又主張「亦不能排除原告是為了確認停車場的校車是否前往游泳池，而在攀爬時用力過猛不慎墜落」：

經查，原告墜落處之青年高中教學大樓6樓與7樓間平台之高度約為123公分，有被告提供之現場測量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頁），而原告身高為164公分，有保本防癌險契約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6頁），依上開事故現場高度及原告身高情形，平台高度約落於原告胸口、肩膀處，原告視線並未因平台而受影響，依一般人之經驗以觀，原告若欲確認停車場的校車是否前往游泳池，應以較安全之方式在平台下即可確認，實無採取較危險之方式、攀爬上平台之理，是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中主張原告可能欲確認停車場的校車是否前往泳池時不慎墜樓，顯然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亦不足採。

⑶原告主張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1年度評字第1762號評議書，結果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云云：

經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審究本件是否屬意外傷

害，判斷理由如下：「六、判斷理由：㈣2.本件申請人之多處創傷損害結果，其轉機應為：高處墜落；至於是否為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以現有卷證資料中，未發現有其他人同時出現於墜落樓層現場（單獨一人），且申請人被人發現時曾表達：「我怎麼在這裡・・」（不可預料），綜上本件申請人之高處墜落仍與意外事故之基本要件相符。3.至於本件申請人於110年4月22日於高處墜落，是否為其故意行為所導致。依現有卷證資料查無申請人事故前之相關意思表示，亦不明申請人於事故時之精神狀態是否處於自由意志，是故，無法判斷申請人於110年4月22日於高處墜落，係出於其故意行為所導致。㈤據此，依現有卷證資料及醫療顧問之意見，相對人主張系爭事故不具備意外傷害事故要素之「非自願性」（即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難認有據，則申請人主張其係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而符合系爭保單A、B之理賠要件，應認可採。」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觀諸前揭判斷理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判斷時，並未及審酌青年高中提供守衛室及學校對面停車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然經本院勘驗前揭錄影畫面後，認原告墜樓應係故意為之而非意外等情，已如前述，亦難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基上，原告為故意墜樓，應堪認定，原告主張其係意外墜樓，不足採信。

㈡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1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致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故人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含自殺及自殺未遂），本公司不負「殘廢保險金」、「殘廢

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保本防癌險契約第23條第1款、終身保險契約第26條第1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故意墜樓，而非遭遇偶然、外來之突發事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依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告並無請求給付相關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之權利，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述項目之保險金，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又原告對被告暨無請求上開意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之權利，茲不另就原告主張其得依約請求之數額贅為認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本防癌險契約及終身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38,750元，及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奕珍